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游泳對抗賽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鬥進取的精神。
- (二) 推展游泳運動，提高游泳技術水準，並增進各隊隊員間之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三)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中學之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加。參賽選手不得跨組、跨校、跨單位報名參賽。
- (二) 參賽時應備妥貼有照片之學生證(需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備查。
- (三) 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，均需獲家長同意並經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。

八、競賽分組與年齡規定：

- (一) 高中男生組：限 95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。
- (二) 高中女生組：限 95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。
- (三) 國中男生組：限 98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。
- (四) 國中女生組：限 98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- (二)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- (三)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- (四)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- (五) 混合式：200 公尺
- (六) 接 力：4*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、4*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、4*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

十、註冊：

- (一) 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- (二) 註冊人(隊)數規定：
 - 1. 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。

2. 每單位每組每項目註冊選手限 5 位，每位選手限註冊 2 項，接力不在此限。唯請參賽單位依預定賽程表（附表 3），確實評估選手狀況，規劃參賽項目。
3. 接力項目每單位每組限註冊 1 隊，每單位每組註冊選手均可安排於該組競賽中出賽，出賽棒次表請於檢錄前 1 小時提交至檢錄處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（三）註冊方式：

1.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(二)中午 12 時止。
2. 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> 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錦標賽、對抗賽】-【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學游泳對抗賽】。
3. 凡註冊參賽各學校，其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。請學校承辦人務必與教練審慎把關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（四）聯絡人：

1. 承辦學校：新莊高中體育組徐玉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91-2391 分機 108。
2. 賽事聯絡人：游泳委員會總幹事洪栢煌，聯絡電話：0928-130029。
3. 網路註冊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
十一、 競賽規則：

- （一）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。(2023-2025 規則及其補充規定)
- （二） 各項比賽均採計時決賽。
- （三） 預定賽程：如附表 3。

十二、 競賽制度：各項競賽均採計時決賽。

十三、 獎勵：

- （一） 各組各項目優勝選手頒發獎狀。依註冊參賽人數，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：

1. 註冊不足 3 人(隊)，取消該組該項目競賽。
2. 註冊 3 人(隊)，錄取 1 名。
3. 註冊 4 人(隊)，錄取 2 名。
4. 註冊 5 人(隊)，錄取 3 名。
5. 註冊 6 人(隊)，錄取 4 名。
6. 註冊 7 人(隊)，錄取 5 名。
7. 註冊 8 人(隊)，錄取 6 名。
8. 註冊 9 人(隊)，錄取 7 名。
9. 註冊 10 人(隊)(含)以上，錄取 8 名。

- （二）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

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十四、 申訴：

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各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（附表 1）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- (三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（附表 2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五)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技術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六) 教練選手在大會競賽期間，如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，經裁判規勸無效者，依相關規定議處，並通知所屬單位。

十五、 備註：

- (一) 不提供停車服務。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收費停車場。
- (二) 請各校自行為選手及參賽帶隊人員辦理保險事宜。
- (三) 獲獎選手之獎狀不在賽場發放，於賽後由承辦學校統一寄發至各獲獎學校。
- (四) 本競賽獎狀，一經頒發不予補發，請妥善保管。
- (五) 請各校自行為選手及參賽帶隊人員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(附表 1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表 2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(附表 3)

新北市113學年度中等學校游泳對抗賽預定賽程表

項次	性別	組別	項目	性別	項次	項次	性別	組別	項目	性別	項次
101	女	國中組	4x200M自由式接力	男	102	133	女	國中組	200M自由式	男	134
103	女	高中組	4x200M自由式接力	男	104	135	女	高中組	200M自由式	男	136
105	女	國中組	200M蝶式	男	106	137	女	國中組	200M蛙式	男	138
107	女	高中組	200M蝶式	男	108	139	女	高中組	200M蛙式	男	140
109	女	國中組	100M自由式	男	110	141	女	國中組	50M蝶式	男	142
111	女	高中組	100M自由式	男	112	143	女	高中組	50M蝶式	男	144
113	女	國中組	100M蛙式	男	114	145	女	國中組	50M仰式	男	146
115	女	高中組	100M蛙式	男	116	147	女	高中組	50M仰式	男	148
117	女	國中組	100M仰式	男	118	149	女	國中組	50M蛙式	男	150
119	女	高中組	100M仰式	男	120	151	女	高中組	50M蛙式	男	152
121	女	國中組	100M蝶式	男	122	153	女	國中組	50M自由式	男	154
123	女	高中組	100M蝶式	男	124	155	女	高中組	50M自由式	男	156
125	女	國中組	200M仰式	男	126	157	女	國中組	200M混合式	男	158
127	女	高中組	200M仰式	男	128	159	女	高中組	200M混合式	男	160
129	女	國中組	4x100M混合式接力	男	130	161	女	國中組	4x100M自由式接力	男	162
131	女	高中組	4x100M混合式接力	男	132	163	女	高中組	4x100M自由式接力	男	164